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1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加速我市优质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等政策机遇，做

好我市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加快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国企要先行、民企求突破，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稳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以下目标：实现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全覆盖，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 300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晋兴板”挂牌企业达到 200 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翻倍，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5 家以上，其中城区、泽州、高平、阳城、开发区各推动至少 1 家企业上市。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抓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各县（市、区）要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落实我市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

（二）完善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支持各类优质企业进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无数量限制），特别是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的发掘与培育。资源库按照交易层、科技层和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动态调整，

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入库企业由县级推荐，每年定期申报，通过联合评审，持续扩大市级资源库规模。

（三）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将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交易层企业作为“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机制，鼓励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改、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省内外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促进各类政策和资源应用。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对接省级专家服务队，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对接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山西服务基地，提供精准帮扶和智力支持。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已报证监局辅导、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审核的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当在遵循法律法规前提下，原则上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如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金额罚款等决定的，要及时通报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依企业申请由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机关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认定且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四）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围绕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公室将全程跟踪服务，加强调度协调。

市县各相关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有效办理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市县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挂牌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发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罚。

（六）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

1. 上市挂牌奖励：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共计 500 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首家完成境内沪

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 500 万元；第二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 300 万元；第三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 200 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奖励 500 万元。

2. 直接融资奖励：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按融资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其管理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予以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市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适用分期的纳税政策。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规定延长纳税期限，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规定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八）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的投融资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担保资源库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接机制，把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多渠道、多样化创新金融机制和金融产品，加大对入库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年终考核评定中予以加分。

（九）促进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债转股、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形成股债联动的融资格局。推动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十）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借鉴促进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

的经验，放宽股权投资机构返投比例至 1.1 倍，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各类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形成全周期基金发展业态。发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产业基金聚焦支持煤层气、先进制造、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各项政策措施；搭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入库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上市挂牌工作督查问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对照建立相关制度。

（二）加大考核督导。制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专项考评办法，将后备企业、股改企业、“晋兴板”挂牌、“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数量等作为考核指标，按照存量和增量两个维度，形成考评结果。将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按照类别纳入“13710”系统限期督办，及时解决。

（三）强化人才支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市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类人才中从

事资本市场投融资专业人员的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

（四）加强宣传培训。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营造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四、其他

企业拟上市挂牌或进行直接融资，须在与保荐（推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两周内，由保荐（推荐）机构提交市县金融服务部门报备，报备后企业方可享受相关政策。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本市场的市场层级关系，按照“补齐差额、不叠加”原则予以兑现。

附件：晋城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

常务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

其他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城海关、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实行专员制度，各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为上市服务专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和意见；
2. 建立企业上市专员制度；

3. 确定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4. 报告企业上市进展和上市工作安排情况;
5. 通报资本市场的新制度、新变化、新政策;
6.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三、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